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8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友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于北方
白晓昱	董事	工作原因	庞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智能机电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不同行业的特定客户提供各类集成了智能管理系统的机电设备和基于结构件行业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务,现有主要产品是为满足我国国防建设所需特种车辆的军用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车载电机设备的车载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通信车、侦察车等各型军用特种车辆,并正研发其他各类军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设备,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特种车辆的研究机构、总装厂、使用单位和各类专属行业客户,军工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在民营军工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结构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聚焦军用特种车辆零部件相关产品,同时兼顾同类产品在特种装备上的应用前景。在面临行业诸多不利因素的背景下,克服困难,迎难而上,销售和盈利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计划目标,同时完成军品自主研发项目 42 项,其中,在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三相数字化技术平台取得突破,为公司训练电源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了技术平台,提高了公司电源产品未来的竞争优势。同时,新研发的高压模块拓宽了公司直流配电模块系列化产品范围,在模块的工作电压范围、工作温度范围、体积、重量、可靠性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2、积极进行机顶盒业务内部优化创整,战略重点调整为聚焦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军工装备产业

2017 年,公司累计发出机顶盒 350 多万台,和上年相比有较大降幅,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削弱,全年该单体业务出现小幅亏损。其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的以 DDR 内存、FLASH 闪存、PCB 电路板、钢板等主的各种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导致机顶盒业务毛利侵蚀殆尽,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针对上述严重不利局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确立了通过降本节支、压缩费用和保重点市场、重点客户两大策略。在降本上,公司强化细节成本管理,减少各个环节的浪费,控制各项费用性支出,通过减员增效等多方面措施降低费用;在市场上,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适当的提价来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减少亏损订单的承接,目前已经有相当部分广电运营商适当上调了采购价格,另一方面重点聚焦重点客户,将研发和销售资源更多保障重点客户需求,成功进入了北京歌华与中国安防大客户,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在原材料价格严重扭曲的不利局面下,保持业务规模和重点市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机顶盒业务新注册成立了江苏银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后续将机顶盒业务从母公司逐步全面转入新公司独立运营,独立核算。下一阶段,公司将重点聚焦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军工装备产业,进一步做大两大新兴板块的业务规模。

3、结构件智能制造业务稳步发展,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继续提高

2017 年,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工艺水平的提高和机器人智能制造自动化集成技术的引入,公司精密钣金结构件业务在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方面继续提高,在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业务上,公司与锂电池龙头企业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深和拓展,成功导入了乘用车型电池箱和储能电池箱产品,实现了模具化大规模自动生产的突破,为下一阶段的业务增长增添了强大动力。报告期内,在福建骏鹏的统一管理下,张家港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车间生产效率、产能和产品质量的逐步提升,制造能力已基本接近福建骏鹏,为了便于各板块业务的考核与发展,公司针对张家港精密钣金结构件业务新注册成立了江苏银河骏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张家港本部结构件业务全面转入新公司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形成福建和江苏两大生产基地,由福建骏鹏统一管理,公司统一考核,这将为公司今后迎接大批量订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4、聚焦新能源电动车展开相关业务,练好内功,产品性能和质量有所提升

2017 年,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充电桩、充电机及相关充电模块产品虽然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总体业务竞争力和规模仍然实现了稳定发展。以子公司嘉盛电源为平台,聚焦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展开业务,规划和实施了以充电桩及充电模块和车载充电机及电源两条业务线,现阶段一方面发展壮大充电桩及充电模块业务,报告期内,销售范围和客户实现了较大的发展;另一方面重点展开车载充电机及电源的研发,相关产品目前已成功在几家主机厂实现试用,为发展电动车车载零部件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嘉盛电源“河南省新能源智能充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批复,实现了市级研发平台向省级研发平台的升级,成功申报并承担洛阳市重大科技专项。

以子公司银河同智智能源为平台,聚焦电动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业务,随着电动汽车的逐步普及,该项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现有的电动汽车涡旋式压缩机产品在经历了 2016 和 2017 年两年的批量生产后,现有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突出,质量成熟稳定,已具备大规模市场推广的基础,下一阶段将重点展开电动汽车压缩机产品的系列化研发和主机厂的推广工作。

5、积极进行再融资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652,479.31 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近 4 亿元,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完善产品制造能力,发挥核心技术优势,优化新能源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对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车载电机设备等军用智能机电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针对新型智能军工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进行新品开发,巩固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765,921,137.03	108,301,519.41	14.14%	-23.74%	-54.86%	-9.75%
智能机电产品	657,139,571.54	336,390,887.65	51.19%	-6.76%	-9.99%	-1.84%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156,852,966.50	46,953,284.23	29.93%	-29.25%	-52.10%	-14.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由于受到 DDR 内存、FLASH 闪存、PCB 电路板、钢板等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利润大幅下滑,是造成公司 2017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和根本原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业务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86,497,416.07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收益:64,463,701.80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营业外收入减少 48,710.3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业务结构调整及自身业务需要,公司新设立了江苏银河骏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合试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嘉盛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注销了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了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8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白晓昱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庞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友春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于北方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18 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北方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董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4,485,263.90 元,营业成本 1,126,356,129.70 元,净利润为 186,497,416.07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86,497,416.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86,639.51 元,扣除 2017 年实施的现金分配 100,784,370.30 元,扣除 2017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4,112,873.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317,897.97 元,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8,707,293.97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 1,925,506,998.30 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超 8 亿元,日常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较大,同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相关资金支出安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公司将获得更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盛电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盛电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嘉盛电源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73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2015 年至 2017 年度,嘉盛电源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502.77 万元,扣除 2015 年股权交割前归属于张家书的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2.77 万元,承诺利润完成率为 94.48%,嘉盛电源 2015 年度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张家书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10.0565 万股,应返还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16.5085 万元。

因本次补偿责任人张家书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家书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嘉盛电源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嘉盛电源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情况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骏鹏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骏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福建骏鹏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0.1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2015 年至 2017 年度,福建骏鹏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319.51 万元,承诺利润完成率为 100.54%,福建骏鹏完成了 2015 年度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因此利润承诺方无需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关于福建骏鹏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骏鹏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88.93 万元,未达到《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当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以 3.4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99.912 万股,回购该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为 30,597,008 元;董事会将以 4.6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5 万股,回购该部分资金总额为 3,944,000 元。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4.912 万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 39.60%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 34,541,008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吴建明、薛利军、庞鹰、白晓昱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张红、张宏书、林超、陈友春、黄雄和于北方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288.93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盛电源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44.73 万元,鉴于公司层面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以及全资子公司嘉盛电源层面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嘉盛电源承诺实现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授予嘉盛电源核心人员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当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以 4.9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25 万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 47.73%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 22,223,25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张宏书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吴建明,庞鹰,薛利军,白晓昱,张红,林超,陈友春,黄雄和于北方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在 2015 年拟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在目前背景下,已开始呈现过度竞争迹象,而公司已培育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经过两年的磨练和提升,具备了较好的业务潜力,为了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合肥信鉴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同智机电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张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该额度在年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授信额度全部采用纯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使用授信额度所需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见附表:

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5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4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0000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0万元

十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匡建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选举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匡建东先生简历: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张家港市经济信息委员会副主任,张家港市经贸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匡建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匡建东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匡建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业务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1431.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依据资产收购时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张家书按照其在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60%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其认购并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补偿,公司拟回购注销 110.0565 万股定向增发股份。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184.3083 万股变更为 112,643.0898 万股。

二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消费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二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李春燕委托监事会主席顾革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革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4,485,263.90 元,营业成本 1,126,356,129.70 元,净利润为 186,497,416.07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盛电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盛电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嘉盛电源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73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嘉盛电源 2015 年度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因此补偿责任人张家书需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嘉盛电源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盛电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嘉盛电源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73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2015 年至 2017 年度,嘉盛电源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502.77 万元,扣除 2015 年股权交割前归属于张家书的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2.77 万元,承诺利润完成率为 94.48%,嘉盛电源 2015 年度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因此补偿责任人张家书需承担相应补偿义务,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

①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承诺补偿的比例

如出现需要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情形,张家书按照其在洛阳嘉盛原持股比例(60%)承担补偿责任。

② 补偿方式

若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时,则优先以张家书认购并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如张家书未持有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或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则以现金